

东北财经大学

东北财大校发〔2026〕35号

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《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北财经大学

2026年5月28日

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

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，对参评成果进行科学定级和赋分，根据《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系列任职条件要求，结合学校教学、科研等成果相关管理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成果分类

成果根据所属领域和内容分为教学实践、科研和辅导员组织员三类，其中教学实践类分为教学成果奖、教材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、教学工作量、教研教改项目、教改论文、竞赛指导、体育指导、艺术指导等类别；科研类分为科研论文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、决策咨询、著作（仅限专著、译著）、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类别；辅导员组织员类分为个人荣誉、思政工作奖励、辅导员带学生、辅导员考核打分、党建工作奖励、组织员考核打分等类别。

二、成果级别和分值设定

论文分为 T1、T2、A、B、C、D、省级等级别，其他成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层级，具体分为 A++、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 等级别。每个级别设定一个赋分区间，一般设置最低分和最高分，具体详见《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成果填报规则

（一）业绩条件填报

按相关系列任职条件要求填报。

（二）参评成果填报

1. 参评成果须为本专业领域成果。其中，辅导员参评成果须为与学生工作紧密相关的业绩成果，组织员参评成果须为与党建工作紧密相关的业绩成果。

2. 职称评审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，每人限报 8 项。高校教师系列科研类和教学实践类成果每类最多填报 5 项。

3. 高校教师、科研、实验技术系列参评时，在代表作之外须提交由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出具的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公共服务贡献评分，满分为 10 分。由于辅导员、组织员代表作中包含工作考核打分成果，所在学院（中心）不再出具辅导员、组织员公共服务贡献评分。

4. 辅导员组织员类仅限辅导员、组织员填报。科研系列仅限填科研类成果。

5. 高校教师和科研系列填报科研类成果，科研论文限填报 D2 及以上级别，其他科研类成果限填报 B-及以上级别。

6. 各系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艺术基金，结项结果为“优秀”及以上等级的项目按对应级别最高分赋分，在研项目按对应级别最低分赋分。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艺术基金赋分。

7. 各系列著作类成果最多填报 2 项。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类成果最多填报 2 项。标准类成果最多填报 1 项。实践类成果，高校教师系列最多填报 2 项，其他系列最多填报 1 项。决策咨询

类成果，高校教师、科研系列最多填报 2 项，其他系列最多填报 1 项。

8. 论文类成果实际赋分区间按作者贡献率设置（相应等级赋分区间乘以论文作者贡献率），教改论文类成果参照科研论文标准定级和赋分。所有论文作为代表作填报时，实际赋分区间均按作者贡献率设置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的论文作为业绩条件填报时，视同符合“正高级业绩条件涉及的外文论文，作者贡献率须高于 50%；副高级业绩条件涉及的外文论文，作者贡献率须不低于 50%”要求。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的论文赋分对应等级：外文 TOP 对应 T1 级，中文 TOP 和外文 A 对应 T2 级，中文 A 和外文 B 对应 A 级，中文 B 和外文 C 对应 B 级，中文 C 和外文 D 对应 C 级，中文 D 对应 D1 级，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对应 D2 级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》（东北财大委发〔2020〕48 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、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职称办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校学术委员会予以审议。

附件：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成果汇总表